

各單項考試方法及評分辦法

【田徑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】

一、專項測驗：

考生需從下列二項考試項目中擇一參加考試：

(一) 100公尺 (二) 400公尺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每一專項錄取二名。如有缺額時，得以在田徑專項內流用。

三、考試次數以一次為限，其餘依國際田徑規則辦理，犯規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自備釘鞋，起跑架由招生委員會提供。

五、考試之分組與分道，由招生委員會先行編排不得要求更改。分組與分道名單，考試前一日分別公布於體育系辦公室及中山體育館之公布欄。

六、考試成績（秒數）由考試委員（主、副）以手按碼錶方式紀錄，以主試委員的秒數為主。

七、專項測驗成績計分方式：

第一名：100分

第二名：80分

第三名：60分

第四名：40分

第五名：20分

第六名：10分

第七名：5分

第八名以後：4分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補充之。

【桌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】

一、比賽測驗：佔術科成績 60%

(一) 由召集人依就讀學校及實力，以分散、平均之原則安排比賽賽程，再由考試委員依名次、比賽、表現評定成績(名次在先者其成績應優於在後者)。

(二) 比賽成績計分方式(各名次所得分數乘以 60% 為實際分數)

第一名：100 分

第二名：90 分

第三名：85 分

第四名：80 分

第五名：75 分

第六名：70 分

第七名：65 分

第八名：60 分

第九名之後：均為 50 分

(三) 循環賽勝負計算方法：

1. 每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則以零分計算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2. 三人或三人以上比賽積分相同時，則以積分相同之各人得局勝率大者為勝。得局勝率相同時，則以得分勝率大者為勝。

3. 勝率計算方式：勝率 = 得局(分)積分 ÷ 【得局(分) + 失局(分)】積分。

(四)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桌球比賽規則。

二、基本技術：佔術科成績 20%

(一) 動作：正手攻(抽)下旋球

(二) 評量方式

1. 主觀評量(姿勢 10 分)：依擊球動作、球速及上旋度。

2. 客觀評量(進球 10 分)：考 20 球，每進一球得 0.5 分。

3. 主觀評量的成績計算以考試委員之平均數為成績。

三、運動競賽成績：佔術科成績 20%

個人最佳競賽成績(限 105 年 8 月 1 日至報名截止日前)，參考國手、青少年國手、全國個人賽、全中運、自由盃等成績排名加分，其評分辦法請參閱簡章第 19 頁。

四、考試時考生須自備球拍，球由本校提供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補充之。

桌球術科考試個人最佳競賽成績評分辦法

賽制 名次	國手	青少年 國手	全國個人賽	全國中等學 校運動會	自由盃	備註
第 1 名	20	20	20	18	16	
第 2 名		20	20	16	15	
第 3 名		20	20	15	14	
第 4 名		19	18	14	13	
第 5 名		18	17	13	12	
第 6 名		17	17	13	11	
第 7 名		16	17	13	10	
第 8 名		15	17	13	9	
第 9 名		14				
第 10 名		13				
第 11 名		12				
第 12 名		11				

【羽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】

一、比賽測驗：佔術科成績 50%

- (一)考生依個人報考之專長項目(男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單打、女子雙打)，
限擇一項報考參加比賽測驗。**※報考雙打考生須自行組隊。**
- (二)賽制視報名人數調整。
- (三)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審定規則執行。
- (四)賽程於考試當天現場抽籤決定。
- (五)如採循環制勝一場得三分、敗一場得一分，以積分多寡來計算比賽成績。
- (六)比賽成績之計分依報名人數而異，方式如下：

報名項目及人數	單打計分方式	雙打計分方式	備註
單打人數 3 人(含)以下； 雙打人數 3 人(含)以下	第一名：100 分 第二名：95 分 第三名：50 分	第一名：100 分 第二名：80 分 第三名：50 分	
單打人數 8 人(含)以下； 雙打人數 8 人(含)以下	第一名：100 分 第二名：95 分 第三名：90 分 第四名之後：均為 50 分	第一名：100 分 第二名：80 分 第三名：70 分 第四名之後：均 為 50 分	
單打人數 9 人(含)以上； 雙打人數 9 人(含)以上	第一名：100 分 第二名：95 分 第三名：90 分 第四名：85 分 第五名：80 分 第六名：75 分 第七名：70 分 第八名：65 分 第九名之後：均為 40 分	第一名：100 分 第二名：90 分 第三名：70 分 第四名：70 分 第五名：60 分 第六名：60 分 第七名：50 分 第八名：50 分 第九名之後：均 為 30 分	

二、基本技術：佔術科成績 40%

- (一)以多球訓練方式進行測驗，依基本動作、擊球質量和步伐流暢度等評核分數。
- (二)成績計算以考試委員之平均數為成績。

三、運動競賽成績：佔術科成績 10%

就讀高中時期(105年8月1日以後)之個人成績，其評分辦法如下：

(一)凡持甲組選手證、或經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選拔之國手證明者，除此項成績可獲 100 分外，另額外加計術科總成績，每一項證書加計 10 分，最高可加至滿分。

(二)就讀高中時期獲全運會、全中運、全國排名賽、全國高中盃之個人成績

第一名：100 分

第二名：95 分

第三名：90 分

第四名：80 分

第五～八名：75 分

(三)就讀高中時期獲全運會、全中運、全國羽球團體賽、全國高中盃之團體成績

第一、二名：80 分

第三、四名：70 分

第五～八名：60 分

備註：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。若有未盡事宜，以考試現場公布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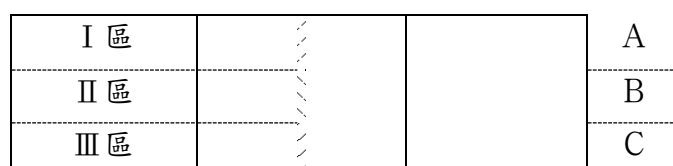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補充之。

【排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】

一、基本技術：佔術科成績 25%

(一)發球測驗：10 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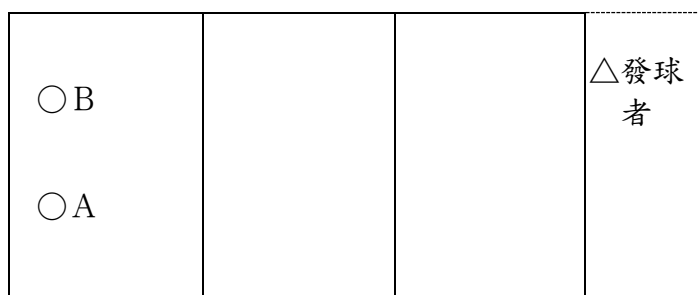
- 1.一邊由中線至端線畫二直線均分為 I、II、III 三區，另一邊端線發球區亦均分為 A、B、C 三區。(如圖一所示)。
- 2.考生須於 A、B、C 三區中分別向 I、II、III 三區各發一球，共 9 球；第 10 個球自行決定立於何區發至何處(需先向測驗人員說明)。
- 3.發進指定區域即得 1 分，未發進者以 0 分記，滿分為 10 分。



圖一、發球測驗區域分配圖

(二)接發球測驗：15 分

- 1.由服務生擔任發球，考生兩人一組立於球場不同兩點(A、B)接發球，並於中場聽候監試人員指示兩人交換位置，如圖二所示。
- 2.視考生動作的正確性及準確與穩定評分之。
- 3.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，取其平均數為成績，滿分為 15 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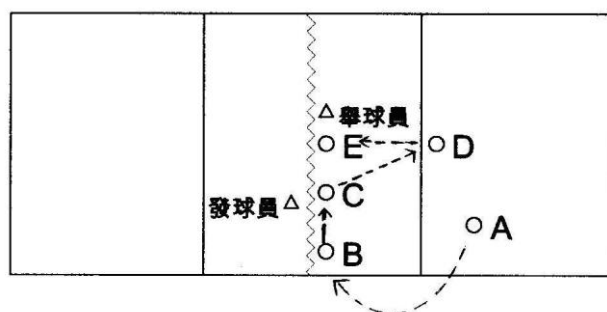
圖二、接發球測驗圖

二、應用技能：佔術科成績 25%

(一)基本技術綜合測驗：25 分

- 1.考生立於 A 的位置，將對區服務生所發的球傳給舉球員後，助跑進入 B 桌進行長攻扣球，然後移位 C 桌作攔網，再向後移位至 D 桌，接發球員所發的球再傳給舉球員後，快速移位至 E 桌作快攻扣球。測驗路線如圖三所示。

- 2.考生兩人一組，輪流作五次循環。
- 3.視考生接球、傳球的準確性及前進後退左右移位的步法、攔球的動作技巧、扣球的動作技巧及成功率評量給分。
- 4.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，取其平均數為成績滿分為 25 分。



圖三、綜合測驗路線圖

三、比賽測驗：佔術科成績 50%

(一)比賽測驗：50 分

- 1.原則上依專長位置安排，分隊進行比賽。
- 2.比賽以一局為原則。
- 3.人數不足時由本校球員遞補。
- 4.成績以比賽測驗時的發球、接發球、移位、補位觀念與各項攻守表現為評分依據。
- 5.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，取其平均數為成績，滿分為 50 分。

【籃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】

一、基本技術：佔術科成績 20%

(一) 運球考試

- 1.各式基本運球技術

(二) 傳球考試

- 1.各式傳球基本技術

(三) 投籃考試（視個人位置由主審老師決定）

- 1.罰球
- 2.二分投籃
- 3.三分投籃

二、應用技能：佔術科成績 20%

(一) 8字運球（換手、轉身、背後、跨下）

(二) 三人快攻傳球上籃

(三) 各式快攻運球或傳球

(四) 一對一

三、比賽測驗：佔術科成績 60%

(一) 半場三對三比賽

(二) 半場五對五

(三) 全場比賽

備註：

- 1.以上考試項目分為三大類，每一大類中的考試項目將視實際狀況隨時調整之。
- 2.如有需要，評審委員可以要求考生將動作重做一次或是做出指定的要求動作，以作為評分的考量。
- 3.以上考試內容將視報名人數及時間限制，以當場評審委員所提供的意見，隨時調整之。

【民俗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】

一、專項技術測驗：佔術科成績 70%

- (一) 考試項目：宋江陣武術。
- (二) 技術測驗需自行編排一段或多段表演來參與考試，每段演示時間限定在十分鐘以內；安排多段演示者，可待所有考生考完一輪後，再依順序進行下一輪技能演示，依考試順序輪迴，直至每位應試考生所要展現的技能，在專項技術測驗中演示完畢為止。
- (三) 考生可獨自一人表演來測驗技術。或考生也可自備考試配合人員，做團體性自選表演位置的方式來進行技術測驗。
- (四) 選考項目技術測驗可自錄鼓聲或音樂，來配合動作演出（請自備擴音播放設備及延長線），或考生也可自備現場配樂人員來幫助測驗的進行。

二、運動競賽成績：佔術科成績 30%

就讀高中時期(105年8月1日以後)之個人成績，以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，例如：近三年內之獎狀、參賽紀錄或相關證照等（參加宋江陣武術項目考生之各項國武術運動競賽成績，得作為報考資格審查及運動競賽成績計算之使用），以上須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各一份，請考生於報名時一併郵寄繳交。

三、錄取方式：男女不拘；依『國立臺南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』民俗項目總成績，分數高低依次錄取。

備註：

1. 考生考試先後順序於考試當天現場抽籤決定。
2. 本校備有宋江、鼓樂等器具，均可借予使用，考生也可自備器具參加考試。如需借用本校相關考試器具，請於網路報名時提出需求。
3. 評審委員可以要求考生，再提供所熟悉的宋江陣武術相關技能，以作為輔助評分之考量（故請考生準備其他熟悉的相關技能，以便評審委員可以更明確了解，考生對於該報考項目相關技藝之廣度與深度）。
4. 其他獨招項目如有缺額，流用順序輪至民俗項目時，將於備取名額中依次錄取。

【專項(網球、游泳、滑輪溜冰、韻律體操、射箭、高爾夫、跆拳道) 評分辦法】

- 一、本專項招收網球、游泳、滑輪溜冰、韻律體操、射箭、高爾夫、跆拳道項目選手，僅限個人項目成績，團體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- 二、本專項總成績計分方式：學科×20%+術科×80%。學科採計108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，術科採計個人「最佳運動競賽成績」及「書面審查」。
- 三、學科、術科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，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。
- 四、本專項學科術科採計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：
學科：大學學測成績，採計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。
成績計算方式： $(三科級分之和/45) \times 100$
術科：**1. 最佳運動競賽成績：佔術科成績 50% (僅限個人成績，團體成績不列入計算)**
2. 書面審查：佔術科成績 50% (含個人自傳、四年訓練計畫、訓練場地及參賽目標)
- 五、本專項錄取最優一名。如有缺額，名額則流用至本獨招其他運動項目，流用順序為：1. 羽球 2. 桌球(女) 3. 籃球 4. 民俗 5. 田徑 6. 排球。流用每一輪以1名為限，第一輪流用完畢則重新至第二輪流用，以此類推，直至名額流用完畢為止。
- 六、流用調整後之運動項目招生名額於體育系網頁(<https://www.phyedu.nutn.edu.tw/>)公告。
- 七、專項術科計分方式：包含過去運動競賽成績表現與學力測驗成績，總成績未達50分不予錄取。
 1. 個人項目成績獲得國手或青少年國手：100分
 2. 105年8月1日至報名截止日前全運會、全中運之個人最佳成績。
 - 第一名：95分
 - 第二名：90分
 - 第三名：85分
 - 第四名：80分
 - 第五名：75分
 - 第六名：70分
 - 第七名：65分
 - 第八名：60分